

“园保贷”简介

支持范围:支持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、具有技术优势、成长性较大、信用记录良好、有融资需求但抵质押物不能满足银行传统放款条件的企业。

贷款金额及期限:单个企业单笔贷款最高可至1500万元。其中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借款企业所提供的实物资产抵押物评估值(按银行抵押率折后算)原则上应不低于该部分贷款本金。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。

综合成本低:贷款利率按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137个基点;管理公司按贷款金额的0.5%向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,无其他附加隐性费用,按4.35%的基准利率计算,综合成本最高5.72%,最低4.35%。

抵质押物种类多:包括房产、土地、机器设备、股权、票据、知识产权、应收帐款、专利技术等,其中实物资产评估值(按银行抵押率折算后)不高于贷款本金50%。

审批效率高:合作银行开辟“园保贷”审贷、放款绿色通道,在信贷额度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。

引入政府补偿资金,实现风险分担: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补偿金、产业园区补偿金、合作银行经办行分别按照25%:25%:50%的比例分担。